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

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2年11月08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連絡人：行政執行官劉世民

連絡電話：03-9320747-300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就102年11月8日新聞登載「偷拍女書記官不成 司機不起訴」新聞之說明

新聞登載本分署一名委外的司機（現已離職），2個多月前，開車載女書記官出差時，以手機偷拍女書記官在車上睡姿及隱私部位，卻被另一名同行的同事發現，該司機事後雖立即將攝錄資料刪除，但仍被調查局救回，因398張照片中，都沒有拍到女書記官的隱私部位，承辦檢察官認為，該司機沒有成功拍攝女書記官底褲或隱私部位，在刑法上屬於未遂犯，而妨礙秘密罪並無處罰未遂之規定，故對該司機做出不起訴處分。

本案自發生後，本分署即依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騷擾防治法及「法務部與所屬各機關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」等規定，於102年8月27日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。專案小組基於公平、公正、直接調查原則，訪談當事人及證人，並檢閱相關書證及錄影檔案，並經本分署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決議通過性騷擾成立。之後本分署業已依相關法令及勞務採購契約條款辦理，該司機已於102年9月底離職，全案終結。